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 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88 年 11 月 學生事務小組訂定  
民國 89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立主旨在於協助各班導師處理學生之生活與學業等相關事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由各組指派二位相關代表所組成，人員最少十人，開會須佔全員

1/2（含）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